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6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983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相關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96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：「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」明定教師依法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，特此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，係屬於行政工作之範疇，為維護校園穩定發展，維繫校本和諧與友善溝通之教育環境，徵詢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係屬學校治理之權責；教師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，共同營造和諧、有效率之專業自主教學場域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ID 8\_人事:104/09/21 12:35



1040006693

有附件